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35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357.htm) ( 1 9 9 3 年 9 月

1 1 日 法发〔 1 9 9 3 〕 2 3 号 ) 本院各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五百九十次会议通过。现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1 9 9 3 年 8 月 2 0 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 5 9 0 次会议通过）第一条 为使审判委员会活动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以充分发挥其国家最高审判组织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审判实践经验，特制定本规则。第二条 审判委员会的任务（一）总结审判经验。（二）讨论、决定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提交的下列案件：本院审理的第一审、第二审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报请核准的类推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报请核准的死刑案件；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或者提审的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其他重大或者疑难的案件。（三）讨论、通过院长或副院长提请审议的司法解释草案。（四）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司法解释和案例。（五）决定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请求对本院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回避问题。（六）讨论、通过助理审判员临是代行审判员职务。（七）讨论、决定有关审判工作的其他事项。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定期于每星期二、五上午各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也可以延期召开。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

超过半数时，方可开会。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如到外地出差或休假及临时有事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院长或受委托主持审判委员会的副院长请假。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检察长委托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可以列席。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文件资料，并由审判委员会秘书在开会一日前发送各委员和列席人员。第八条 本院承办审判委员会讨论事项的有关庭、室的负责人、承办人，应当到会，承办人对讨论的事项应当预作准备，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向会议汇报，并负责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承办人要在会前写出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文字简练，表达准确，书写清楚。合议庭和承办人要对案件事实负责，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写明有关的法律根据。第九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议题应当展开充分讨论。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少数人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卷。第十条 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或法院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如有异议，须报经院长或副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重新讨论决定。第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须作出会议纪要。纪要稿须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后印发各委员和有关庭、室。承办单位应将会议纪要附卷备查。第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设秘书，负责会前准备、会议记录、草拟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事项。第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秘书和书记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属机密文件，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外传。第十四条 本

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